

连云区政府扶贫工作室文件

连区扶办(2021)2号

签发人:陈松

关于申请拨付“精准防贫” 保障资金的请示

区政府: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连委办发〔2021〕36号),文件要求:“继续实施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参保、大病保险倾斜支付、医疗救助等各项医疗保障帮扶政策,并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逐步调整优化。继续推行精准防贫保,保费标准提高至100元/人·年,提高救助标准,扩大受助面,切实减轻群众大病医疗等负担。”

据此,2021年全区按照2.678万农村人口的10%为参保基数、每人每年100元测算,共需保费267800元。其中该笔保费的172686.63元为2020年度结余保费,直接退至人保公司账户上作为2021年防贫保险保费使用,2021年保费仍需筹集95113.37元,现申请区财政予以解决。

妥否,请示复。

附件：《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 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连委办发〔2021〕36号）

连云区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农业农村局代）

2021年5月25日



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文件

连委办发〔2021〕36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 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驻连部省属单位：

《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

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 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组织实施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经过不懈努力，全市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省市定经济薄弱村全部达标。“两不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三保障”突出问题彻底解决。贫困人口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自主脱贫能力稳步增强。石梁河水库片区和沂河淌片区面貌显著改善，灌云县和灌南县整体退出省级重点帮扶县行列。整市域推行精准防贫保，建立“12345”精准防贫工作机制，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实现圆满收官。

但也要清醒看到，我市低收入农户增收基础还比较脆弱，一些边缘户稍遇风险变故就可能收入锐减；经济薄弱村收入来源还不稳定，产业发展还相对薄弱。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及部署要求，市委、市政府决定，“十四五”时期在全市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激发内生动力，着力构建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和重点村发展长效机制，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各地各部门务必站在践行初心使命、坚守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性、紧迫性，统筹安排、强力推进，让

广大人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朝着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要指示要求，聚焦“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主题主线，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在全市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加快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为我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二）帮促对象。市级层面重点帮促涉农县区、重点镇村（以下简称帮促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对上述帮促对象进行定期监测评估。设立5年过渡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适时分类优化调整。

各地可结合实际，明确各自帮促对象，采取更加精准有力的帮促政策措施。

（三）帮促思路。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坚持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将工作着力点放在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上，全面深化帮促地区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

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确保在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中不掉队。

（四）帮促目标。到 2021 年底，帮促地区重点镇村和低收入农户稳定增收，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启动 20 个乡村振兴样板村建设，打造 10 个市级乡村振兴（扶贫）产业园。到 2025 年，帮促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不断增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和重点镇村发展长效机制逐步完善。到 2035 年，帮促地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加快构建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长效机制

（五）对农村低收入人口进行动态监测。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加强相关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早发现、早帮促。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

（六）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对农村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对家庭成员人

均收入达到或超过低保标准，但在低保标准 2 倍以下，且符合财产状况规定的低收入家庭以及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支出型困难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或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必要的救助措施。

（七）激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培育区域劳务品牌。支持产业化龙头企业、产业园区和帮扶车间等拓展岗位，促进就近就地转移就业。更大力度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探索发展劳务合作社，鼓励有资质的合作社承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住房改善等工程项目。鼓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发展特色种养业和家庭手工业。完善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

（八）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完善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办法。分类摸清各类帮扶项目资产，明确帮扶项目资产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处置权等。推动项目资产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衔接，建立“一二三四”管理模式，即拉网排查、确权颁证、底数三清、常态监管。条件成熟的县区成立县、镇两级项目资产管理平台，在保证村、户保底收益的基础上，实行收益二次分配，做好运营管护、收益分配、风险防控等工作，确保资产保值增值、长期稳定发挥效益。规范项目资产折旧与处置。

（九）强化医疗教育住房养老等社会保障。继续实施基本医

疗保险资助参保、大病保险倾斜支付、医疗救助等各项医疗保障帮扶政策，并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逐步调整优化。继续推行精准防贫保，保费标准提高至 100 元/人·年，提高救助标准，扩大受助面，减轻群众大病医疗负担。优化完善大病专项救治、先诊疗后付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年度健康体检等健康帮扶政策。健全控辍保学机制，继续实施家庭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继续实施农房改善，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强化县乡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的兜底保障。加强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保障和服务。推进农村“残疾人之家”建设，打造农村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

三、加快构建适应乡村振兴发展的长效机制

（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以抓工业招商的力度抓乡村产业建设，推进农业农村“三重五化”建设，实施“一社一场”“一村一品”“一镇一园”“一县一集群”工程。通过大户领办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实现大户带小户、强户带弱户；通过发展特色产业，支持有条件的村加快农产品加工及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通过打造乡村振兴（扶贫）产业园，培育乡村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支持有条件的乡镇申报现代产业园、科技园及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通过完善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规划，着力建设一批县域产业集群。支持发展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

（十一）促进乡村人才振兴。继续实施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培养计划、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在医疗卫生人才招聘上按有关规定给予帮促地区更大自主权。继续实施政府购买基层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项目和“三支一扶”计划。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探索农业科技推广人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的新机制。实施“青春四进、建功乡村”行动。利用乡村振兴学院培育乡贤人才。发挥乡土人才“三带两助”等方面的作用。

（十二）促进乡村文化振兴。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抓好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持之以恒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组织文明单位与重点村开展城乡结对、文明共建，推动公共文化惠民项目和“三下乡”活动向重点村倾斜。深入挖掘传统乡土文化。大力宣传创业致富、勤劳致富、带动致富先进典型。

（十三）促进乡村生态振兴。加大对重点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支持力度，更加有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道路修护、绿化养护、河道管护、公共设施维护、村民素质提高等“六位一体”的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鼓励资源禀赋突出的重点村开展特色田园乡

村建设。

（十四）促进乡村组织振兴。结合三级换届，选好配强乡村振兴带头人，村党支部书记和村主任“一肩挑”全覆盖，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号召力。继续派驻乡村振兴帮促工作队、选派“第一书记”到重点村。把发展新型集体经济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支持重点村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鼓励村集体领办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土地规模化经营，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民主管理与监督、激励约束等制度。继续加强帮促地区党群服务中心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四、统筹推进其他重点帮促任务落实

（十五）以县域为重点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优先支持帮促地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空间布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在重点帮促地区建设一批重点中心镇，支持规模较大、实力较强、功能较全的中心镇建设小城市。优先支持特色小镇建设。深化农村土地、金融等领域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县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

（十六）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加大对帮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加强帮促地区防洪、除涝、灌溉等水利工程建设和现代化改造。推进农村文体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帮促地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

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加快帮促地区实施电网建设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继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办好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改善疾控机构基础条件，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推动远程医疗向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延伸。

（十七）启动乡村振兴样板村建设。围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用2—3年时间，建成一批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样板村。产业兴旺方面，突出样板村特色主导产业培育；生态宜居方面，开展“三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三建（新建、改建、翻建）、三清（清草堆、清粪堆、清垃圾堆）”行动；乡风文明方面，突出村规民约、乡村文化传承、健康新风尚的树立；治理有效方面，突出村两委班子建设，提升群众满意度；生活富裕方面，抓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和数字乡村发展，推动样板村和低收入户持续稳定增收。

五、加强政策支持

（十八）加强财政政策支持。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帮促行动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帮促地区，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对支持帮促地区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按照省要求在调整优化基础上继续实施，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十九）加强金融服务支持。涉农商业银行要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基础上，针对帮促地区制订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完善小额信贷政策，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加大对帮促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支持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业务范围内为帮促地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探索农产品期货期权和农业保险联动。

（二十）加强土地政策支持。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帮促行动用地需要。按照省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土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重点投向帮促行动。

六、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十一）强化领导机制。健全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县委书记当好一线总指挥，层层压实责任，县区党委政府要定期研究部署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建立重点村挂钩联系点制度。

（二十二）强化工作体系。坚持专项、行业和社会帮促互为支撑的社会大帮促格局。调整完善后方单位帮促机制，整合各类资源，加强优化配置。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巩固拓展脱

贫致富奔小康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强大合力。

（二十三）强化考核机制。把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纳入市直相关部门绩效考核内容和县乡党政领导班子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